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516502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6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。

二、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116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156萬5,000元。

代理局長 陳家慶